

# 罕見小海豚誤闖遊艇會

## 專家研助「迷途知返」 籲勿一窩蜂觀看餵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條本港罕見的幼年「熱帶斑海豚」，前日早上被發現在屯門黃金海岸遊艇會一帶海域徘徊不去，至昨日入夜仍未離開，其間吸引不少市民到場觀賞，漁護署聯同海洋公園專家經觀察後，不排除牠迷途誤闖本港水域被困，現正商討如何拯救，並提醒遊艇會的船隻加倍小心留意，市民亦不要一窩蜂前往觀看及餵飼，以免小海豚受驚。



漁護處船隻昨續在黃金海岸遊艇會一帶海面追蹤小海豚行蹤。  
小海豚在屯門黃金海岸遊艇會海域不時游上水面呼吸。香港海豚保育學會供圖

懷疑迷途的「熱帶斑海豚」(pantropical spotted dolphin)長約1米，由於其身上的斑點仍未顯露，相信仍處幼年。現場為屯門黃金海岸遊艇會範圍內水域。前日早上10時許，已有入發現該小海豚在上址兩條船隻停泊橋之間海中游來游去，至下午4時許仍未離開，由於懷疑牠迷路被困，恐有危險，遂致電通知漁護署、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會及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求助。

十分罕見，過去在港發現的都是屍體，今次屬首次發現活豚，他指該品種海豚耐寒，一般生活在較深水域，多出沒於台灣以東的花蓮、宜蘭及內地廣西一帶水域，相信牠只是因迷路而誤闖香港水域，與近日的寒潮無關。

### 海豚「導航」良好 能游返大海

洪家耀續稱，據觀察該條海豚游動自如，健康情況良好，沒有受傷，而且「導航系統」亦沒有受損，可以準確避開船隻，及捕捉魚仔作糧食。其間他曾看見其游至近碼頭對開，故相信牠有能力游返大海；故希望現階段給予小海豚一些空間，讓牠自行離開，他亦呼籲市民不

要一窩蜂前往觀看，更不要故意乘船出海或餵飼，以免牠受到驚擾。

另漁護署前日收到市民報告後，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了解。發言人稱，一直密切監察該條小海豚情況，並正跟海洋公園的海豚專家商討有關拯救行動。署方亦已提醒遊艇會，注意進行活動時，避免對該條海豚造成影響。

自傳出發現海豚消息後，即吸引不少市民到場近距離一睹海豚風采，其中隨家人到黃金海岸度假的幾名小朋友，昨日目睹小海豚浮上水面時，不禁興奮大呼：「我見到喇！」一名女童指，過往只在動物園見過海豚，在大海中卻是第一次。

### 商界午餐會「踩場」

### 職工盟成員涉襲保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特首梁振英昨午到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出席商界聯席午餐會，會場外多名職工盟成員「踩場」示威，會展保安勸阻無效更釀成衝突，有保安及示威者於混亂中倒地，驚動警員到場，證實事件中有兩名保安及兩名示威者報稱受傷，其中3人須送院治理。警方調查後，以涉嫌普通襲擊將職工盟成員邱智恆拘捕帶署，案件由灣仔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。

事發於昨日中午12時許，商界聯席午餐會於會議展覽中心大堂舉行，特首梁振英應邀出席，職工盟一批成員趁機到場抗議，會展保安員在場維持秩序。現場消息稱，特首抵埗時，有示威者突衝出原本的示威區，保安制止時雙方發生推撞，警方聞訊趕至，雙方均有人倒地稱傷。

傷者包括兩名分別39歲及49歲的保安員，分別報稱腳有紅印及背傷；兩名男女示威者亦報稱背傷及不適，事後兩名保安及41歲示威者須送院治理，30歲示威者則拒絕送院。警方經調查後拘捕職工盟成員邱智恆(29歲)，他涉嫌襲擊保安員，被帶返灣仔警署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

職工盟事後發聲明指邱只手持「大聲公」，但被保安強行拉走，最終只有他被捕，批評警方政治打壓示威者，又批評有示威者受傷，但警方最終只拘捕邱一人。

### 「鳩鳴團」黃絲女涉執手機勒索機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舞台劇女演員去年於旺角遺失電話後，涉遭拾獲手機的旺角「鳩鳴團」常客勒索3,400元。自稱為所謂「旺角佔領區村長」的女物業經紀昨否認一項勒索罪，裁判官准被告以6,000元現金擔保，並將案件押後至2月29日再訊，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。被告昨在庭外大吐苦水指稱自己被「屈」，稱向事主收取金錢只是暗號。

被告為20歲的畢慧芬，辯方律師透露畢現職物業經理，月入6,000元。

控方昨在庭上透露，事主去年在旺角遺失手機，隨即用朋友的WhatsApp發送訊息到自己遺失的手機，希望有心人拾獲後可盡快歸還，並留下聯絡電話。控方續稱，被告收到訊息後，回覆要求事主給予3,400元，否則將手機棄掉。兩人相約在去年1月7日在葵芳地鐵站交接，而事主一早通知警方，被告被埋伏的警員拘捕。

被告昨在庭外辯稱，去年1月在旺角老匯戲院外拾獲手機，從未有想過要收取一分一毫的報酬；在WhatsApp中提及的3,400元只用作與機主相認的暗號，她解釋「如果個個打界我咪好麻煩」。作為「黃絲」的被告昨在庭外坦言不相信警方的處事方式，故未有將手機交給警方。

# 海關高層情婦：打得火熱「真結婚」

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，涉聯同任職高級關員的下屬，安排與自己年齡相差廿載的內地情婦與港男假結婚，藉此令情婦可來港定居及誕下女兒。李漢華聯同下屬及情婦三人被控串謀詐騙，案件昨在粉嶺法堂續審。女被告的辯護律師昨盤問「假丈夫」廖健明，直指廖2012年由次被告林銳強介紹結識女被告，兩人打得火熱，同年底已於時鐘酒店發生關係。兩人於2013年初開房後，馬上到律師樓完婚，是「真結婚」。惟廖卻逐一否認指稱。

三名被告依次為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（53歲）、高級關員林銳強（46歲）及李的情婦童曉紅（32歲）。三人均否認於2013年至2014年間，串謀詐騙本港入境處職員，務使與港男廖健明假結婚的童，以來港探親為由，進入及逗留本港。



■特赦證人廖健明，作供時指稱自己只是收錢跟童假結婚。  
■被控串謀詐騙入境處職員的女被告童曉紅。  
■否認串謀詐騙的海關署理高級監督李漢華。

### 「假夫」無發生過關係

特赦證人廖健明（44歲）前日作供時指稱自己只是收錢跟童假結婚，兩人並無發生過關係，他只是童所生女兒的名義父親。然而，童的代表律師昨在庭上盤問廖時，卻道出事件另一版本，指廖與童於2012年中在次被告介紹下認識，並交換電話，一個月後開始約會。同年

底，兩人在時鐘酒店發生關係。婚後廖每個月給予童4,000元作家用。數月後，童向廖報喜指懷孕，廖當時十分高興，「佢話想生個仔，就有冇權。」

廖否認上述指稱，重申他只是跟童假結婚，並指2012

年他破產時，次被告林銳強曾出手相助，覺得欠他一個人情，遂答應收下3萬元酬勞假結婚。但至2014年11月廖被捕，故沒有向林收足3萬元，實質落袋只有兩萬多元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 印傭認搖5個月大男嬰判緩刑

### 印傭認搖5個月大男嬰判緩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葵涌安蔭邨一住戶發現家中印傭虐待僅5個月大的男嬰，男嬰父親大怒報警求助。印傭昨在荃灣裁判法院提訊，被控於日前伸手進嬰兒床內，從背部「兜起」男嬰再大力搖晃，她承認一項虐兒罪，被判囚14天，但緩刑一年。裁判官昨在庭上播放3段影片後，認為被告搖晃男嬰的動作與一般同類案件不同，接受辯方所指被告一時失控才會犯案，故判以緩刑。

辯方求情時指，已婚的被告Parjiem（45歲）在印尼育有一子一女，6個月前開始到事主家中工作，是她在港的第一個僱主。案情指男嬰父親聘用被告後，在家中安裝「天眼」讓她能用手機監察家中情況。本月25日早上，男嬰父親從手機發現被告在10秒內不斷搖晃兒子，於是報警求助。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犯案，稱是由於當時男嬰不斷哭鬧，令忙於處理家務的她感到憤怒。

官：幸有裝「天眼」才發現  
裁判官判刑時指本案非常嚴重，男嬰只有5個月大，不懂得作出投訴。但3段影片在庭上播放後，裁判官認為被告在首兩段影片中均在照顧男嬰，特別在第二段影片中，被告嘗試與男嬰傾談及玩耍。

裁判官續指若本案與一般搖晃嬰兒案相同，定必會判以重囚，以收阻嚇作用。而且，同類型案件一般難以偵測，幸而這家庭有裝「天眼」才能發現。

辯方指當時被告因處理家務極度忙碌，但她已嘗試安撫男嬰。而且被告的動作並非特意抱起男嬰再大力搖晃，只是一時失控變得不耐煩，行為與日常性格不一，但明白這並非犯案理由。

辯方又指被告已感到非常抱歉，由被捕開始與警方非常合作，在庭上又即時認罪。裁判官亦同意辯方所指醫療報告表示男嬰沒有受傷，亦不需要進一步檢查。

辯方補充，被告經定罪後必定不能在港工作，故判以感化並沒有太大作用。

# 涉洗黑錢2.2億 販毒集團5人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）一個由三合會操控、活躍東九龍販毒集團，涉嫌長期招攬青少年進行毒品分銷、包裝及運運，並在過去10年間透過多個本地銀行賬戶及馬會投注戶口，清洗販毒收益達2.2億元。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，昨晨採取代號「逸航行動」，突搜多個住宅單位，成功搗破該集團，拘捕5人包括主腦及骨幹成員。相關行動仍在進行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### 專招攬學生或雙失青犯案

落網5人(37歲至59歲)，全部有黑幫「新+安」背景，其中59歲姓鄧男子為集團主腦，而其餘被捕人士則為骨幹成員，他們涉嫌「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」被扣查。

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主管林焯豪總督察表示，在過去兩年間，警方發現該集團於東九龍頻繁活動，長期利用青少年「搵快錢」心態，在公園、屋邨空地、遊戲機中心及網吧等地方招攬青少年，進行毒品分銷、包裝及運運毒品到娛樂



■警方採取「逸航行動」搗破黑幫犯罪集團，拘捕5名主腦及骨幹成員。劉友光攝

場所交易等，以圖避過警方耳目。警方於過去兩年間已重點打擊，成功偵破47次毒品交易，檢獲6.2公斤K仔、5.8公斤冰毒及少量可卡因等，共值約320萬元，先後拘捕63人(13歲至21歲)，當中逾半是學生或雙失青少年，調查顯示該集團涉及龐大清洗黑錢活動。

# 跨境車檢值200萬貨

境密斗貨車，該車47歲司機報稱車上載有4疊水松木板、大批紙箱及氣泡袋。當關員登車時，發現該4疊水松木板高達1.5米，用尼龍帶緊綁著，放在車斗最末端，感到可疑。當關員拍打水松木板時發現聲音有異，於是立即剪開尼龍帶揭開最頂兩塊水松板查察，即時發現內裡中空，並不規則地放置了大量香煙，經點算後約有71.6萬支，市值約200萬元，應課稅值約140萬元，隨即連人帶車扣查。

海關提醒市民，管有或買賣私煙均屬違法，最高可判100萬元及囚兩年；而走私更屬嚴重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罰200萬元及囚7年。

# 首破水松木板藏私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海關首次破獲水松木板藏私煙案。一名跨境貨車司機前日駕密斗貨車由深圳返港，向海關報稱運載水松木板及紙箱等貨物。關員登車檢查時，發現疊高的水松木板被控空，內放七十多萬支私煙，約值二百萬元，當場將貨車司機拘捕。海關指今次是首次發現有人用水松木板來作走私之用。

海關相信因水松木板有彈性，而且柔軟容易控空，當控空疊起後，空間就如一個大型儲藏箱，故被走私分子看中。

前日上午10時許，海關人員在文錦渡管制站截查一輛入

# 賣花膠「斤變兩」判囚 藥行職員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銅鑼灣邊寧頓街仁軒燕窩中西藥行職員，於2013年向廣州女顧客賣花膠時，以「斤變兩」手法割客。事主3個多月後帶備錄音機再到藥行「放蛇」，稱想買花膠，偷錄對話過程後向海關投訴。涉案職員黃馮益（57歲）早前被裁定兩項「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」罪成，判監10星期及須賠償事主1萬元。

黃不服定罪，昨到高等法院上訴，法官押後頒下裁決。上訴一方陳詞時指，原審裁判官錯誤誤讀女顧客當時真的相信花膠是580元一兩，而非一斤。因為女顧客要求買兩斤花膠後，刷卡3次才成功付款，沒理由一直看不到價錢高達18,560元。而且女顧客的付款底單比面單多簽了一個名，質

疑女顧客私自篡改底單，及有可能向海關及法庭作假證供，法庭應下令調查及拘捕。

律政司反駁指黃女顧客詢問花膠標價是斤或兩時，重複回答「580元」，沒提及單位。女顧客決定買兩斤花膠及嘗試以銀聯卡付款，當她發現銀聯卡未能過數後，黃以花膠已切片為由硬要她買下，並將金額降至1萬元。

辯方在原审時僅爭議黃是否有參與銷售，而不爭議女顧客當時是否深信花膠是580元一兩。

另外，女顧客事後在屬於她的底單上簽名，但法庭未能證明其意圖或能從中得益，辯方亦從未爭議該宗1萬元的交易確有發生，故其簽名根本沒有影響。

# 暖爐焚宅 獨居漢燒傷危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寒冬使用暖爐切要小心免招祝融。銅鑼灣一獨居漢，昨凌晨在家使用暖爐取暖期間，懷疑暖爐突起火，獨居漢被濃煙嗆醒撲救不果反被燒傷，慌忙帶同兩頭愛犬逃

生，惟其中一犬在梯間被濃煙燻死，獨居漢自己亦燒傷危殆。消防員調查後初步懷疑暖爐引起火警，沒有可疑，正調查暖爐起火原因。

傷者姓吳，58歲，為銅鑼灣加寧街華高大廈單位窗戶玻璃燒爆，外牆遺下燒焦痕跡。

現場消息稱，由於近日天氣嚴寒，吳在家中開暖爐睡覺。至昨凌晨近5時，懷疑暖爐失火，濃煙冒出窗外，吳漢被濃煙嗆醒，發現屋內起火一度企圖自行撲滅惟不果，火勢更越燒越烈，他只好帶着兩頭愛犬逃生及報警。

消防員接報到場開喉將火救熄，其間大廈約70名居民須疏散到樓下暫避，部分住戶逃生時仍穿着短褲拖鞋，在寒夜中情況狼狽。救護員發現起火單位姓吳戶主亦牽着一隻狗疏救，當時其全身多處包括面、手及腳等均燒傷，於是即場為他治理並送院搶救，隨後再轉送瑪麗醫院留醫，現時情況危殆。

牧羊犬燬死梯間  
消防員隨後於大廈梯間救出一頭牧羊犬，惟愛護動物協會人員趕至證實牠已死亡；至於逃出生天的金毛尋回犬，則由愛協人員帶走檢查有否受傷。消防調查後初步懷疑是起火單位一個暖爐引起火警，沒有可疑。